

学生时代

XUESHENG SHIDAI

萨孟武 著

本书是萨孟武先生回忆录的第一部。作者用平实的语言，记述了他青少年时期耳闻目睹的种种人物和事件。每一篇故事都不长。虽然作者自云，“平平凡凡的人写平平凡凡的事，供人茶余饭后开心而已”。但现代社会的变动已蕴其中，诸多现代菁英的青春踪影时隐时现，是一本难得的知人阅世的好书。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学生时代

XUESHENG SHIDAI

萨孟武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著作权所有:©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在中国境内(台湾、香港、澳门地区除外)独家出版。

版权所有,未经著作权所有人书面授权,禁止对本书之任何部分以电子、机械、影印、录音或其他方式复制或转载。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桂图字:20-2005-04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时代/萨孟武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4

ISBN7-5633-5274-0

I. 学… II. 萨… III. 萨孟武(1897—1984)—回忆录
IV. K8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06961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育才路15号 邮政编码:541004)
(网址:<http://www.bhpress.cn>)

出版人: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mm×1092mm 1/32

印张:6.875 字数:125千字

2005年4月第1版 2005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8000册 定价:16.80元

如果发现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自序

本书固然是回忆，而在回忆之中，又夹杂以许多感想。感想也许有的流于偏见，但由这种偏见若能给予青年读者以一种暗示，读者由于暗示，能作更进一步的研究，则作者不胜荣幸。

本篇回忆只述到大学毕业时为止，一篇极平平凡凡的回忆，人是平平凡凡的人，事也是平平凡凡的事，不值得赞扬，也不值得谩骂，写了出来，不过供人茶余酒后开心而已。

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目 录

唱童谣及听故事	1
家塾及过节过年	5
小学	13
我曾做过僧生	19
我不想入孔庙	22
看小说	25
我们的玩耍	30
花萼相辉会之组织	34
少泉伯	37
《新民丛报》与《民立报》	40
神仙、剑侠与《太公兵法》	43
西太后与光绪崩殂	46
《烧饼歌》与《推背图》	49
黄花岗之役	52
华侨生	54
辛亥革命	58
中学	62
由读古文谈到国人说话三种形式	65

赴日船中	68
到了东京	71
林译小说	75
国文的进修	80
成城中学	81
《留东外史》与《黎娘哀史》	88
中学时代的暑期生活	90
看电影	94
一部剧本的写法	99
论幽默	102
侦探小说与侦探片	106
谈悲剧	108
电影上的大腿主义	113
第一次应考一高落第	118
一高预科一年	120
进入三高	128
各种健身法	132
赤松同学	134
三高与一高的棒球比赛	137
三高发生风潮	140
三高校庆	143
中国人三高同学	146
跪与膝行	149
京都帝大	151

大学的自由空气	154
陈锡符同学	157
与死尸为邻	161
河上肇及米田庄太郎	167
“心中”与切腹	170
我的第一篇论文	177
东京大地震	180
西京的风景	183
典书、卖书及买书	186
罐头	188
旅馆内过年	190
日本的内阁与国会	192
日本皇室	197
法西斯主义与早稻田大学的学潮	201
狗和猫	204
临别旅行	206

唱童谣及听故事

我生于甲午战争后三年，戊戌政变前一年，即丁酉年。时为清光绪二十三年，西元一八九七年，我已看过两世纪了。

在中国，这是开始转变的时代，大家族开始转变为小家庭，手工业开始转变为工厂工业，家塾八股开始转变为学校科学，天子至尊开始转变为主权在民。一切都开始转变，在这转变期之中，一切又要求解放。解放于大家族之外，解放于手工业之外，解放于家塾八股之外，解放于皇帝专制之外。而最先实现解放的，却是妇女的足，由缠足解放为天足。

我记忆力颇强，幼年的事历历在目，我记得初次学步，时为阴历七八月早晨，太阳射在粉墙，映至堂上，特见光亮。我又记得初次学唱童谣，时洪水为灾，家人都逃至楼上。十一叔教我唱童谣，什么“小鸟儿，啄波波”呢，什么“月光光，照池塘”呢，我至今还会唱。我又记得西太后万寿节，大约是在阴历十月间。福州城内最热闹的市区（南大街），一路天空均用白布为幕，下用红布缀成寿字。时为秋末冬初，天气晴朗。平时我们兄弟皆深居简出，虽在白天，也不许越出大门一步。此时乃各由乳姆抱至南大街，坐在店铺柜上，看高脚及许多化装游行。

在此期间之内,台湾已经割与日本,而列强又欲瓜分中国,我家许多叔父均赴日本留学了,后来也变成革命党。社会上流行一种爱国歌。我年龄尚幼,不知爱国歌之内容如何。一两年后,我同堂兄师俊(大我一岁)都会唱《圣人歌》。前数句为:“圣人圣人,至智至灵,大成玉殿,万古留名。”中数句为:“左手三千徒弟子,右手七十二贤人。圣人头戴珍珠冠,手执白玉笏,身穿银凤紫龙袍,脚踏虎豹两莲花。”我年龄虽幼,还会发生疑问,以为圣人左边的人太多,右边的人太少。而圣人穿戴有如庙里菩萨,不像是一个人。《圣人歌》最后数句是述十愿:“弟子有十愿,第一愿正心诚意,第二愿聪明睿智,第三愿三场得意,第四愿四书学习,第五愿五经博览,第六愿六艺皆通”,第七、八、九愿已经忘记了,“第十愿天下太平”,继以“平平仄,仄平平,希望弟子都聪明,一鼓名登龙虎榜,十年身到凤凰池”。当时口虽能唱,其中意义未必了解。因为唱得烂熟,所以过了六十多年,还能默写出来。

小孩都喜欢听故事,尤其喜欢听鬼怪故事。讲故事给我们兄弟听的,是本铁(小我三岁)奶嬷,她姓陈,我们叫她陈嬷。白天她有工作,讲故事都在夜里。夜里讲鬼怪,我们又爱听,又害怕,都挤在她的床上。又怕鬼怪由床后,伸出双手,把我们抓去,大家又争匿床的中央,听陈嬷讲盘古分天地,讲叶向高故事,讲许由故事,讲罗隐故事。其中,罗隐故事最感兴趣,罗隐是贫穷小孩,只有嬷嬷,爸爸早就死了。一天一位看相的人在门口看见罗隐,即告诉罗隐嬷嬷,你要好好看管罗隐,此子相貌不凡,以后可以做天下第一人。罗隐

嬷嬷说，天下第一人就是皇帝，吾子若做皇帝，我要把石臼打破底。我们听了之后，就问：“什么叫做石臼打破底？”陈嬷说：“石臼破底，当作枷，枷在人的项上。”我们大家都说：“好重呀。”陈嬷又说：“不但重，而且压死人。”罗隐嬷嬷时在厨房煮饭，此话给灶神听了，即往玉皇处报告，谓罗隐母亲太过残酷，其子若做皇帝，恐天下百姓将受其害。是晚罗隐睡到半夜，甚似有人把他五脏换去一样，甚见苦痛，即告诉他的嬷嬷，他的嬷嬷用手掩住罗隐嘴巴，诫其不要说话。这样，罗隐的身体虽然换了，而嘴巴却未曾换。这叫做“皇帝嘴，乞食身”，因为皇帝嘴，所以他说话都极灵验。说人穷，人就穷。说人富，人就富。说人贱，人就贱。说人贵，人就贵。说人死，人就死。说人生，人就生。因为乞食身，罗隐就以讨饭为生，一天一位贵人诞辰，罗隐到他门口，讨点钱用。他唱道：“富贵兼寿考，金玉又满堂，三代祖父孙，门大好开丧”，人家喜事，而罗隐乃说“开丧”，那贵人家奴就用棒子把罗隐打出去，罗隐说，我现在不管你们了，看你们自生自死。自此以后，人们有活到一百岁的，有的未及成年即见夭折。没有罗隐这句话，人们都可活到一百岁。我们听了之后，大怪那贵人家奴多事。陈嬷又继续说：“罗隐是皇帝嘴，所以他说什么，就是什么。你看，我们家里如有糖果，就引来蚂蚁，而饼店糖又多，饼又多，乃无一只蚂蚁，就是罗隐说过了。你们再看粪何等的臭，而挑粪的人竟不闻臭，这也是罗隐说过了。”我们问她“罗隐说什么话”，陈嬷说：“忘记了，一天罗隐上山斫柴，因为倦极，乃睡在岩石之下，醒时看见岩石摇摇欲坠，

不觉说道：‘好危险呀，这个岩石若塌下来，我就没命了。’话未说完，岩石果然塌下来了。罗隐埋身于碎石之下，身死了，只露出头部，伸出舌头。此时来了一只乌鸦，一只喜鹊，乌鸦吃了说坏话的一半舌头，喜鹊也吃了说好话的一半舌头，所以今日乌鸦一啼，家里就发生不好的事；喜鹊一叫，家里必有喜事。”此种童话，我们兄弟均深信不疑。

家塾及过节过年

我生在中国文化转变期的时代，新的尚未开始，旧的已经变质。大约是六岁未滿，七岁将要开始之时吧，我入家塾读书。先拜孔子，后拜老师。老师姓郑，我们叫他郑先生。郑先生是我父亲请来，教年轻的叔父及堂兄的书，我不过半读半玩。书斋设在第一进左边花厅内。花厅对面有一座假山，假山前面则有一个小池。在这里读书，很觉清静。我读了数十分钟，即向先生告假，在后进玩了十数分钟，再上斋读书。当时读的是什么书，我已经忘记了，但绝不是《三字经》、《千字文》之类。下午学习字，先描红，天天都是“上大人，孔乙己，化三千”，字画少，容易写。描了许久，再描“一去二三里，前村四五家，高楼六七座，八九十枝花”，“楼”字字画太多，我描来描去，都描不好。从弟本焮（小我一岁），看我读书那样自由自在，而每次告假出来，又有好东西吃，也要求读书，二伯父因其年龄太小，不许他进学。

翌年，换了一位老师，老师姓林，这位老师很严格，我才真正上学，所教的书本是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小学国文教科书。此时诸叔父已入学堂，堂兄师同则随镇冰叔祖赴烟台学海军。在斋读书的人是表兄范某、堂姐本祥、堂兄师俊、堂弟

本焮及我胞弟本钧。祥姐(我们均叫她姐姐,因为此时我们家里女孩子只有她一人)、本焮及本钧均读至下午五时放学。我同俊哥及范表兄则要读至夜里九时左右。我年尚幼,俊哥亦不过大我一岁,我两人对桌而坐,我读至夜里九时,就眼睛开不起来。当我快要睡的时候,林先生竟把竹鞭重重地打在桌子之上,我吓然跳起,然他还要罚我同俊哥多读半小时。俊哥怕我要睡,我也怕他要睡。最初用茶洗眼睛,令其清醒。然而没有效果。于是由俊哥设法,把我的鞋带(那个时候,裤子下面均缚以青缎的鞋带)一端悬在我的足部,一端他执在手里。同样,我也执了悬在他足部的鞋带的一端,一方看见对方要睡,即把带子拉了一下,互相警戒,然而效果并不甚大,因为两人同时要睡,就没有人拉鞋带了。

每天下午,范家表兄做文章,俊哥也学写文章,我同祥姊则学缀句。壁上悬有一块黑板,我们姊弟二人同在黑板上缀句,所谓缀句是老师写了一句,中空一字或二字,令我们誊入,例如“月○天上”,要誊“在”字,“天○有月”,要誊“上”字。两人题目不同,我必待祥姊做完,方敢做最后一题。因为此时吾家“本”字辈只有她一人是女孩,家人均视为宝贝,而她幼时又喜欢哭,如果我先做完,离开黑板,她必大哭。

在家塾读书固然很苦,而却得到另一种享受,我自幼就不喜欢吃饭,喜欢吃水果,有“果虎”之号。而大人许我吃的水果又复有限,香蕉不许吃,番石榴不许吃(因为不许吃,所以至今我还是不吃番石榴),可以吃的限于柑、橘、苹果、梨子

之类。夏天虽有荔枝，味甜色美，但不许多吃，龙眼也不许多吃，我此时很想快点长大，能够自由吃水果。水果虽有限制，而在我六七岁时，每逢夏天，却常吃汽水。那个时候，汽水叫做荷兰水，大约是由荷兰国输来的。玻璃瓶之底是椭圆形，不能站在桌上，只能倒在桌上。瓶塞用软木，以铁丝缠住，开时，要慢慢地把铁丝解开，再慢慢地将木塞移动，轰然一声，木塞飞到一丈以外，瓶中汽水随之喷出。此际须赶紧用手掌遮住瓶口，否则瓶内汽水也全部喷光，不留余滴。我喜欢吃汽水，更喜欢看大人开汽水瓶，其声有似放炮。

这个时候，学生运动忽然开始了，即破除迷信的运动。因为张天师来闽，往见各位官长，官长均待以客礼。学生闻此消息，不知由谁发动，当张天师往见学台（教育厅厅长）之时，武备小学（八叔父在那里读书）、西城小学（十一叔父在那里读书）、格致书院（十叔父在那里读书）的学生即聚合起来，包围学台衙门，叫张天师捉鬼给他们看，叫张天师发五雷给他们看，否则赶快滚蛋。自晨至午，不肯解散。最后学台只有请张天师从后门逃出，乘海船，到上海，再回江西龙虎山。

在学生赶走张天师之时，社会上的迷信并未泯灭。我们家乡每年有数次迎神大会。三四月间是迎接城隍菩萨，八九月间又迎接泰山菩萨。据传说，城隍放出鬼怪，泰山又收回鬼怪，鬼怪一放一收，盖寓神道设教之意，使人们有所警惕，不敢做出坏事。每次迎神之时，许多菩萨也同时出巡。路上行人拥挤。我们小孩子很爱看，也很害怕。不是怕城隍泰山，而是怕城隍泰山轿前的高爷矮爷，这两个菩萨，脸是黑黑

的高爷有两丈高，一摇一摆，慢慢地走。矮爷高不及三四尺，跳来跳去，往往前趋数步，忽又返回身来，向高爷鞠躬。路上若有小孩，他常跳到小孩面前。小孩见了，安得不怕。

当时没有星期天，星期天即礼拜日，这是洋人的花样，我们中国人是于每月初一及十五放假一天。依我家习惯，此两天须点香点烛，向祖宗叩头。除此之外，每年有数个节，元宵节当然放假，但此时尚未上学，所以元宵节一到，我们小孩，又喜又愁。喜是元宵可以看到舞龙灯，放花火；愁是元宵节过了，就要上学。其次为端午节，老师大约于五月初三开始放假，至初五为止。但初六往往补假一天，这叫做“病节”，因为要表示酒吃多了，所以老师不来上学。端午节有龙舟可看，吾家临河，所以我们一出大门，就可以看到龙舟。所谓龙舟并不全是龙头之舟，有白马，有黄豹，我记得白马舟驶得最快。端午节之后，就是中秋节，由八月十三日放至十五日，老师亦往往“病节”一天。这是一年三大节。而在七月中，尚有祭祖宗一节，叫道中元节，每家均做纸衣、纸屋。纸衣是花花绿绿的纸，各色都有，每色十张，卷后，用印有花纹的黄纸包之。卷纸衣时，女子已出嫁者，不许卷，媳妇可以卷，因为出嫁之女来卷纸衣，烧后，即为女婿之祖宗取去。纸衣要卷四五百包，于黄纸所制之包袱上，贴一条红纸，用嫡长子或嫡长孙之名，写明敬献先父、先母、先伯父母、先叔父母、先祖父、先叔祖父母以及高曾以上祖宗。此日当然放假。这就是目前台湾的大拜拜。不过台湾的大拜拜更见破费而已。此中实有一个原因。当郑成功由闽渡海来台之时，祖宗坟墓均

在闽省，每年中元节为了纪念祖宗，以示不忘本之意，故大大拜之了一番。反之，中秋节，则“月圆人不圆”，所以台湾之中秋节不如大陆热闹。日本侵略台湾之后，不欲本省人积有资本，对此迷信而又浪费的习惯，不但不加禁止，而且予以鼓励，经过五十年的光阴，七月的大拜拜遂成民间习惯。民间穷了，日本容易统治。因为革命工作须有闲暇的时间，又须有充裕的金钱。人民一年之所得，于一天大拜拜之中，全部用完，那有金钱；而为了维持生活，又那有闲暇。然就另一方面观之，日本这种政策是失败的。因为中元节乃纪念祖宗，即纪念大陆的祖宗。台湾与大陆隔有一海，而不会中断者，实赖这种习惯。本省同胞屈服于日本铁蹄之下，垂五十年之久，而仍不会丧失民族意识者，亦赖此习惯。

中秋节之后，尚有重阳节，即九月九日。九月九日，依故乡习惯，要登山放风筝。在上海、南京一带，春天放风筝，我们故乡则于七月开始放风筝，一直放至重阳节止。这是因为风向不同之故。春天风太大，风筝送上天，即翻滚斗。秋天风平静，风筝容易上天。风筝所用的索子是特别定制的，质坚，可与别家的风筝交战。交战时，是把索子放下去，两索相遇，一个风筝即翻跟斗，缠在一起，此时索子不坚固者，即中断。不中断时，谁收回最快，谁就可掳掠对方的风筝，以为己有。败者不会引起纠纷，只有更制一个风筝，报仇雪耻。我们小孩子放的是小风筝，大人放的是大风筝，大风筝才有交战之事，小风筝不值得交战，所以在天上可以逍遥自在，很是安全。

重阳节之后,尚有冬节,所谓冬节即“冬至”之日之节,此节与别节不同,没有定期,或在十一月,或在十二月,因为节气是依太阳,月份又依太阴,在阳历,冬节均在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二十三日,所以吾人称冬节,为蕃仔过年前九天或八天。而在阴历,则冬节每年日期不同。过冬节前十数天,家家均舂糯米粉。舂时,须有特别技术,米粉才不会跳到地上,大率均雇兴化府人来舂。舂后,放在数个大藤篮内,由太阳晒干。米粉是白色的,所以每篮之内必放一个红红的橘子。到了冬节前一夜,一位新过门的媳妇,由两个女仆扶至厨房,用微温的汤冲在米粉之内,稍稍搅了数下,而后再由厨子用力搅成米糊。再由两位女仆协助新过门的媳妇,捧至祖宗神主(吾人称之为公婆龕)之前。此时全家的人,不分男女老少,纵是刚刚满月之婴儿,也由乳母抱至“公婆龕”之前,先由年龄最长的人,撮了小块,搓成圆形,而后全家来搓。这种圆形的糯米,小的叫做“丸”,大的叫做“糍”,吾家搓糍,不搓丸。因为“丸”与“亡”音同,“萨”与“杀”音同,为了禁忌之故,自始就不搓丸。亲戚送节,也不用丸。第二天早晨(即冬节日)用前夜所搓之糍,煮熟后,和以豆粉及砂糖,供奉祖宗及灶神,而后我们才吃。我很喜欢吃糍,在搓时,总以为明天可以大吃特吃,哪知第二天吃时,吃了数个,就不再吃。

冬节过后,渐渐到了阴历过年。在阴历十二月二十三或二十四日之夜,尚有祭灶一节。这一节,我们小孩子是最欢迎的,因为普通过节,都是酒席,我们对于酒席,不感兴趣,只爱吃最后一道甜汤及甜饼,而祭灶不用酒席,只用糖果。灶